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476号

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规避退市风险警示

1、关于经常性损益的认定。年报显示，2021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投资收益12.91万元，同比大幅减少987.85万元；同时本年度公司确认存款利息收入1,037.06万元，同比大幅增加921.79万元，因纳入经常性损益，对公司扣非后利润盈亏以及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影响较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列表说明形成利息收入的款项对应的存款银行、产品类型、产品期限、年化收益率、年度发生额、年末余额，分析是否具有投资性质；（2）结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—非经常性损益》，说明相关收益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，是否真实公允地

反映了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，相关收益被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提示存在的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。

2、关于季度经营业绩波动。公告显示，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 27.08%，全年销售毛利率 32.22%，下半年销售毛利率较上半年明显提升。同时公司四季度实现收入 3,185.01 万元，占全年总收入的比重为 44.86%，四季度收入较高且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原材料、销售产品的价格及构成变化情况，说明下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半年明显提升的主要原因；（2）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、销售产品、定价模式、结算模式、交易金额、信用政策、期后退货、截至报告期末及目前的回款情况，并结合四季度哈尔滨受疫情影响情况，说明公司四季度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。

3、关于销售费用。年报显示，公司销售费用 667.5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37.27%，其中职工薪酬、办公费、差旅费用等科目在 2020 年已大幅下降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。同时 2021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 11 人，较上年末增加 3 人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销售人员结构、平均薪资变化情况等，说明在公司销售人员增加的情况下职工薪酬下滑的主要原因；（2）结合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用、差旅费用、租赁费用、产品维修费用的具体内容，说明本年度上述费用继续发生较大幅度下滑的主要原因。

4、关于存货。年报显示，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.06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7.62%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62.85 万元，在公

司收入持续下滑的情况下存货账面余额持续维持高位，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低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主要存货类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；（2）结合存货库龄及周转周期、在手订单情况、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等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二、其他

5、关于募投项目进展。公告显示，公司 2018 年 7 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 亿元，用于投资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，预计建设完成期为 2020 年 7 月，经两次延期后延长至 2022 年 7 月。截至 2021 年末，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,864.43 万元，投入进度 14.32%，进展较为缓慢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该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，是否存在再次延期风险；（2）结合云总线车联网系统的市场发展情况、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，说明是否出现募投项目所涉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搁置超过 1 年或其他异常情形，如是，请对该项目的可行性、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-4 发表意见，请保荐机构对问题 5 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
